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5〕27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外派挂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外派挂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5年2月17日

# 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外派挂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教职工外派挂职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本着控制数量、严格审批原则,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派挂职是指因工作需要暂时将我校教职工派到外单位(挂职单位)执行指定的工作的行为,教职工在外派挂职期间与我校人事关系保持不变。外单位(挂职单位)指本校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公司和其他合法的团体。

**第三条** 拟外派挂职教职工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正式在编在职人员。

(二) 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三) 具有挂职单位所需要的工作能力和其他条件;挂职到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岗位的人员需有相关学历、资历或职称。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应在40周岁(特殊情况除外)以下。

**第四条** 教职工外派挂职期限。外派挂职期限以完成相应工作为限,一般不得超过半年;挂职期满后应返回我校。如因工作需要,确需延长挂职工作时间的,应提前一周向人事处(或组织部)提出书面申请,重新办理挂职手续。在关键岗位、涉密岗位的教职工原则上不派出挂职。

## **第五条** 外派挂职审批程序。

(一) 外单位须向学校出具书面外派挂职函，外派挂职函应明确挂职理由、挂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挂职的具体岗位（承担的业务）和挂职的日期、期限等。

(二) 拟外派挂职教职工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外派挂职审批表》，所在二级单位（部门）签署意见后，由人事处（或组织部）审核。

(三) 由人事处（或组织部）将审核通过人员报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六条** 外派挂职教职工的日常管理。

(一) 外派挂职教职工在挂职期内由挂职单位负责管理，可以参加挂职单位的一切集体活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享受挂职单位工作人员同等的政治教育、业务培训等待遇。挂职期限在6个月以上的，应及时将党组织关系转到挂职单位。

(二) 外派挂职期间，挂职教职工与我校的人事关系不变，不再承担原岗位工作任务。挂职教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岗位津贴以及其他福利不变。挂职教职工在挂职期间视同其完成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课时教学工作量定额，但不计入超额教学工作量中。

(三) 出市外派挂职教职工享受180元/人/日的生活补贴，每月报销两次往返交通费用，报销国家法定节日往返交通费用，100元/月电话补助，租房费用由学校承担。其他外派挂职人员

不享受此待遇。挂职教职工报销生活补贴，需凭挂职单位签字盖章的考勤报表据实报销，不得虚报有关费用。

（四）外派挂职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考核年度当年在挂职单位工作不足半年的，在我校参加考核；挂职单位应对其挂职期间的工作表现作出鉴定，向学校反馈。考核年度当年在挂职单位工作超过半年的，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提出定等意见，向我校反馈，存入个人年度考核档案。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五）外派挂职期间，如遇我校竞争上岗、岗位调整等情况，挂职教职工与在岗职工同等对待，保证公开、公平对待挂职人员。

（六）外派挂职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挂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服从挂职单位的管理和领导，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凡违反有关规定、玩忽职守、贻误工作、不服从领导以致造成不良影响的，随时予以退回，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七）外派挂职教职工挂职期间，挂职单位领导负责挂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谈话，掌握挂职人员的思想工作状况。挂职期满后，由挂职单位对其挂职期间的思想、工作表现做出书面鉴定，并向我校反馈。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挂职单位应及时解除挂职关系。

（一）挂职期满，未办理继续挂职手续的。

（二）挂职期未满，工作任务有变动或工作任务提前完成，不再需要继续挂职的。

（三）因我校工作需要，挂职教职工无法继续从事挂职单位工作的。

（四）挂职教职工因个人原因提出结束挂职关系，并得到挂职单位同意的。

（五）挂职教职工违反外派挂职单位劳动、工作纪律，致使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六）挂职教职工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外派挂职的。

**第八条** 外派挂职期满后，挂职教职工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自动回我校工作，未按规定返回学校上班的，按无故旷工处理。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时返岗，须经学校同意并履行请销假手续。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外派挂职工作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